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委任首席執行官
及董事會主席**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黃長樂先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起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劉艷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保持不變。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51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碩士研究生學歷，擁有超過25年林業與木竹加工產業經驗。劉女士曾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年產50萬立方米刨花板生產線的整體運營，並管理集團旗下逾11萬畝原料林基地的產業化經營。

劉女士在森林資源培育、木竹材精深加工、林下經濟及林業機械化方面具備紮實的專業能力，尤其在推動產學研合作、竹基新材料研發及全竹產業鏈整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她曾主導與多家科研院校的合作項目，並負責相關研發中心及博士工作站的營運管理。

劉女士將不會就其新任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另行訂立服務協議。劉女士擔任首席執行官並無特定或擬定服務任期，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可根據本公司與劉女士訂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劉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當中經考慮彼之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級人員的薪酬水平等因素。劉女士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屆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劉女士自上次重選連任起，亦應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劉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劉女士並無於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於獲委任後，劉女士將兼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儘管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對劉女士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雙重職務充滿信心，並認為此舉能更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其監督下，董事會結構合理且權力均衡，能夠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制衡。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謹此歡迎劉女士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